車		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	士班招收轉]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預定	考試科	目及成績計	算比例	
系 別	年級	招收	44.1.6			- 備註
		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I		<u> </u>	T	T	
						1. 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
		_				2. 一年級國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
	_	5				3. 筆試及口試成績均需達到 60 分,按成績高低
						依序錄取。
中國文學系			作文	口試		4. 筆試、口試時間及地點屆時請至中國文學系
						網頁查詢。
	Ξ	5				5.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錄
						取。
						6.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歷史學系	_	10		口試		1. 須附自傳(含申請動機)。
277						2. 口試時間地點由系辦公室主動聯繫考生。
	=	10				口試時間地點由系辦公室主動聯繫考生。
哲學系	=	3		口試		
	四	6				
						1. 限主修鋼琴、聲樂、弦樂、管樂、理論作曲報
						名,主修考試內容請洽音樂系辦公室。
						2. 需先通過術科鑑定考後始能上線申請。
						申請日期:3月11日(一)至3月18日(一)截止,
			1. 和聲學			申請表格洽音樂系辦公室(藝術學院 AM206 室)。
音樂學系	=	3	2. 聽寫	主修考試		第一階段筆試考試日期:3月25日(一)。
			3. 視唱			第二階段面試日期:3月28日(四),詳細時間及
						地點屆時請至音樂系網站查詢。
						3. 第一階段考試,每科須滿 80 分(含)以上,始
						可進入第二階段考。
						4. 需繳交術科筆試考試報名費 800 元。
						1. 考試時間為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考科及時間地點:
						基礎素描 (術科 100%) 13:30 至 15:00
			1 甘味丰壯			考試地點:考試當日公告於藝術學院三樓。
			1. 基礎素描			2. 基礎素描限用黑色鉛筆、可使用美工刀、筆
應用美術學系	=	4	(術科100%)			刨,禁用會發生聲響之手(電)動削鉛筆機,禁用
						炭筆、噴膠、畫板。
						3. 考生須於報名期間繳交術科測驗材料費 500 元
						至應美系 AA315 辦公室。
						4. 名額分配: 視覺傳達組1名、金工產品組各1名、室內設計 組2名。

曲	╫ ┤┈ ╫	三 112	劉午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平 平		ヺ 113 - 一 預定		: 		1 中級、写叫科日及石ິ(日)
系別	年級	招收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_ 備註
						5.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景觀設計學系	11	5		口試(100%)		1. 口試時間為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開始。 2. 攜帶審查資料:1.讀書計畫 2.成績單 3.補充資料,如作品集。
新聞傳播學系	1	2		口試		1. 繳交歷年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後,取前6名參加口試,以口試成績擇優錄取。 2. 獲錄取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高編級。
影像傳播學系	11	3		口試(70%)	資料審查 (30%)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30%。 2.資料審查內容:(一式兩份) (1)自傳(詳述申請動機) (2)修課計畫(請說明預計修讀的課程領域及規劃) (3)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檢定成績、校內外參賽記錄或足以支持就讀本系能力之個人相關作品等。 3.本系保有不足額錄取。 4.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5.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影傳系網頁查詢。
廣告傳播學系	11	3		口試		1. 前學期學業成績排名全班前 20%。 2. 繳交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 3. 參加本系舉辦之口試。 4. 本系保有不足額錄取權利。 5. 口試日程 口試日期:113 年 4 月 15 日(一)起於系網頁公告 口試時間。
圖書資訊學系	11	5		口試		1. 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0 分以上,或全班排 名前 50%者。 2. 繳交自傳及歷年成績單。 3. 可繳交足以展現學習成果之作品。
	11	5				 4. 學生成績未達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5. 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圖資系網頁查詢。
	-	6				1. 申請人備妥成績單、運動經歷及成績證明(無
體育學系體育 學組	11	6				則免附)等,提出申請。 2. 由系主任為召集人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二名為
1- WT	四四	2				審查小組委員,進行審查或。
	=	3			資料審查	
體育學系運動 競技組	=	3				
1001X NIL	四四	3				
體育學系運動	=	5				

B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系生各系級組	士班招收轉	學年度日間學	學 113	i 「一大!	車
	算比例	目及成績計	考試科	預定		
—— 備註	資料審查	口試	筆試	招收	年級	系別
크	具 付 任 旦	니마	丰叫	名額		
		1		5	=	健康管理組
				5	四四	
				0	Ц	
2. 自傳(含申請動機與讀書計畫)一份,字數以				7	_	教育領導與科
.0% 1000-1500 字為限。	資料審查 40%	口試 60%				技發展學士學
3.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				5	Ξ	位學程
取。						
傳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公衛系網頁查詢。	成績單、自傳			5	1	
	(含轉系動	口試		0	_	公共衛生學系
十畫	機)、讀書計畫			2	=	
業平均成績均須達全班排名前 10%,不得不及格科目。外校所修科目成績,不得作申請轉入本系審核之依據。 (3). 英文能力證明: 二年內全民英檢中高初試通過或相當等級之其他英語檢定考試經審查合乎上列標準者始有資格參加轉考試。 3. 總成績計算: 書面審查佔總成績之 10%,面試佔總成績之 60%,面試佔總成	歷含傳畫之明審(於下寫年名含人會其資面學載成次讀學服他料審系養有學表質,書期務有)查網格	達本系招生試務委員會審定之最低標準分數始	1. 普普學文化生物 3.	1	11	醫學系

車	#仁大學	學 113 學	學年度日間學	學士班招收轉	系生各系級組	1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預定	考試	科目及成績計	算比例	
系別	年級	招收	5 5 ≟-∤	□≐÷	农州京木	備註
		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6. 轉系後,因補修學分必須延長修業年限者,
						則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經核准轉系者,其
						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
						入學學年度課程科目學分表之規定。
						7. 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
						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
						及肢體活動能力。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2. 按考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因實習組數安排
					資料審查	等因素,可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
					(60%)	成績高低錄取。
					1. 歷年成績單	3.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護理學系	=	4		口試(40%)		4. 實習課程需要在醫院從事醫護工作,具有與人
					文成績)	直接互動的特性,須具備護理知能、相當之視
					2. 讀書計畫	覺、聽覺、口語表達及肢體迅速反應與移動能
						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與與相當之抗壓能力。
						5. 大一英文抵免或免修者請另行提供英文能力
						證明(如英檢證明等)。
				口試(含轉		1. 資料審查條件:(1)成績單:前一學期總成績
						為全班前 10%; 英文 75 分以上, 操行 80 分以
			系動機和 涯規劃或 文測驗) (需通過)		1 北結留	上。(2)自傳,含轉系動機和生涯規劃。
職能治療學系	=	5			2. 自傳	2. 申請轉入本系就讀經核准後,不得要求提高編
				, , , ,	2. 日 符	級。
				格審查)		3.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
				伯番旦)		錄取。
					1. 歷年成績單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 25%。
					(含名次)	2. 國文及外國語文成績在 60 分以上。
臨床心理學系	=	5		口試	2. 自傳(含轉	3. 口試時間及地點屆時請至臨心系網頁查詢。
					系動機)	4.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錄
					バ 却 /校 /	取。
					資料審查	1. 學業成績總平均達85(含)分;英文成績85(含)分以上,且無不及格者。
					(30%)	2. 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呼吸治療學系	=	2	9	口試(70%)	1. 歷年成績單	3. 課程學習過程及畢業後臨床工作,需具有適當 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情緒管理及肢體
7 久归 烁 于 形	_	2			(含名次)	活動能力。
					2. 自傳(含讀	4.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表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錄 取。
					書計畫、大學	· 5.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車	#仁大 <u>!</u>	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	士班招收轉	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預定	考試科	目及成績計	算比例	
系別	年級招收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備註
					期間之社會 服務證明及 其他有利審 查資料)	
英國語文學系	=	3	英文作文	英語面試		1. 所有英語文課程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請檢附 英文版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英文作文筆試:60 分鐘,不可攜帶字典入場。 113 年 4 月 17 日(三)中午 12:30,LB306 教室。 3. 英語面試:113 年 4 月 24 日中午 13:40 起,請 預留時間;通過筆試者方可參加面試,名單請自 行上網瀏覽。 4.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錄 取。
法國語文學系	_	3		口試		1. 須自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讀(須延畢一年)。 2.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附排名)、動機說明書、語言檢定證明(無則免)。 3. 通過法語鑑定文憑(DELF)B1 以上始得畢業。 4. 口試時間及地點報名結束後請至法國語文學系網頁查詢。
西班牙語文學系	=	3	西班牙語短文閱讀與寫作	口試		1.大學國文及外國語文成績須在70分以上。 2.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保有可不足額錄取。 3.須自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讀(有延畢可能性)。 4.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動機說明書(註明原系級、學號、姓名、手機號碼、E-MAIL帳號、電腦打字格式自訂)、語言檢定證明(無則免)。 5.口試時間及地點報名結束後請至西班牙語文學系網頁查詢。
日本語文學系	=	6	基礎日文(30%)	口試(70%)		1. 歷年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2. 日僑學生及日籍生不得申請。 3. 申請時檢附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一份、轉系報告書一份(含轉系理由及讀書計畫),電腦打字 A4 一頁內為限,未繳交者不得參加考試。 4. 若通過日語能力檢定考試,亦可檢附証書影本。

輔	仁大學	學 113 년	學年度日間學	士班招收轉	系生各系級組	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預定	考試科	目及成績計	算比例	
系別	年級	招收 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備註
						 筆試、口試時間及地點於報名結束後請至日本 語文學系網頁查詢。
德語語文學系	11	11		口試		1. 歷年學期平均成績皆須達 70 分(含)以上。 2. 附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 轉系後須自德語系一年級課程循序修讀。 4. 畢業條件:108 學年度(含)起入學生,於畢業前需依本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完成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完成學習成果展示,始有畢業資格。 5. 口試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四)12:30 起,請於 12:20 前至德語系辦公室(LA103)報到。口試順序將於考試當日公告;口試地點:外語學院二樓 LA204 教室。
義大利語文學 系	11	10	英文作文	面試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英文作文筆試:不可攜帶字典入場。113年4月18日(四)中午12:30-13:30,LA310教室。 2. 面試時間:113年4月19日(五)中午12:30-13:30,詳細時間及名單請自行上網瀏覽。
織品服裝學系織品設計組	11	3		口試		請檢附: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作品集 (A4 規格)。 1. 本系為應用科系,課程包含理論與實作(操作 針織機、梭織機及實驗課程等),教學方式多元 且生動活潑。 2. 部分課程有擋修和設備限制,同學可彈性運用 選課時間,修讀外系、通識或進修部課程補足日 間空堂時段。 3. 系方將邀請業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畢業製 作,有助於學生求職並培訓提案實力。 4. 本系提供五年一貫機制,申請通過之學生可提 前修讀碩士班課程,經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有機 會於第五年取得碩士學位。 5.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可供申請。 6. 歷年來均有學生獲教育部藝術與菁英海外培 訓計畫公費出國就讀海外學校。 7. 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 程,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但轉入本系前選修 本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
織品服裝學系	-	7		口試		請檢附: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

車	#仁大 <u>!</u>	學 113 특	學年度日間學	士班招收轉	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預定	考試科	目及成績計	算比例	
系別	年級	招收 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査		資料審查	備註
織品服飾行銷組						1.本系為應用科系,課程包含理論與實作(操作檢驗設備及實驗課程等),教學方式多元且生動活潑。 2.部分課程有擋修和設備限制,同學可彈性運用選課時間,修讀外系、通識或進修部課程補足日間空堂時段。 3.系方將邀請業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畢業製作,有助於學生求職並培訓提案實力。 4.本系提供五年一貫機制,申請通過之學生可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經碩士班錄取之學生,有機會於第五年取得碩士學位。 5.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可供申請。 6.歷年來均有學生獲教育部藝術與菁英還外培訓計畫公費出國就讀海外學校。 7.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但轉入本系前選修
織品服裝學系服飾設計組		7		口試		本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 請檢附: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單、作品集 (A4 規格)。 1. 本系為應用科系,課程包含理論與實作(操作 経初機、金工設備及實驗課程等),教學方式式 選課時間,修讀外系、通識或進修部課程補足 選課時間,修讀外系、通識或進修部課程補足 選課時間,修讀外系、通識或進修部課程補足 門空堂時段。 3. 系方將邀請業師協助指導學生完成畢業 作,有助於學生求職並培訓提案實力。 4. 本系提供五年一貫機制,申請通過之學生,有機 會於第五年取得碩士學位。 5. 本系設有多項獎學金可供申請。 6. 歷年來均有學生獲教育部藝術與菁英海外培 訓計畫公費出國就讀海外學校。 7. 轉系生於原系修讀之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程,不列入外系選修學分中,但轉入本系前選修 本系以外之學分則不在此限。

輔	i 仁大縣	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	土班招收轉	条生各系級組	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預定	考試科	目及成績計	算比例	
系別	年級	招收 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備註
餐旅管理學系	11	10		口試(60%)	資料審查 40%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 2. 備審資料內容: (1) 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一份。 (2) 自轉 (3) 修讀機畫書(含轉系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口試時間及地點報名結書後請至餐旅管理學系網頁查詢。
食品科學系	ij	6		口試	2. 食科系轉系	1. 食科系轉系生專用請表請至食科系系網頁最 新消息下載。 2. 口試時間及地點報名結束後請至食科系系網 頁最新消息查詢 3.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可不足額錄取。 4. 本系網頁 https://www.fs.fju.edu.tw
兒童與家庭學系	11	3		口試	1.學生個人資 料表。(請於兒 家系網頁中下 載) 2.成績單(含 成績百分比)	
營養科學系	11	7		口試	2. 營養系轉系	1. 營養系轉系生專用資料表請至本系系網頁下載 (http://www.ns.fju.edu.tw/Index/4/46)。 2. 配合本系實習要點及實習醫院規定:「實習生實習前須修畢營養師先修科目」,非相關科系轉入者,宜審慎排課。先修科目未完備者,不得以「避免延畢」為由,要求提前安排醫院實習。 3. 口試時間及地點報名結束後請至營養科學學系網頁查詢。
法律學系	11	5	民法總則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1. 申請人原系之國文及外國語文學業成績須達 60分以上。 2. 申請時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占該班前50%。 3. 轉入後不得提高編級。 4. 筆試時間訂於113年4月24日(三) 13:40-15:30,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考前一 週公告,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

車	「 一大!	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	士班招收轉	系生各系級組	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預定	考試科	目及成績計	算比例	
系別	年級	招收 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備註
財經法律學系	11	3	民法總則		歷年成績單正本(含名次)	5. (1)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2)畢業學分中須含 1門 2學分之全英語課程。(3)其餘畢業條件請參閱本系修業規則。(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1. 申請人原系之國文及外國語文學業成績須達60分以上。 2. 申請時前一學期之學業總成績占該班前50%。 3. 轉入後不得提高編級。 4. 筆試時間訂於113年4月24日(三)13:40-15:30,考試地點及注意事項將於考前一週公告,請自行至本系網頁查詢。 5. (1)本系學生須於畢業前符合法律學院學生學習護照之學習認證標準。(2)畢業學分中須含 1
						門 2 學分之全英語課程。(3)其餘畢業條件請參 閱本系修業規則。(不同意者請勿申請) 1. 申請時請檢附 (1)轉系申請書 (2)中文歷年排名成績單
心理學系	11	3	普通心理學(50%)	口試(50%)		(3)轉系專用個人資料表(請至心理系網頁下載) 2. 通過筆試始得參加口試。 3. 參加口試名額至多 10 名。 4.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系可不足額錄取。 5. 筆試、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心理系網頁查詢。 6. 欲申請提高編級者,需具有本系輔系或雙主修 資格,且達可提高編級標準。
社會工作學系	11	3		口試(50%) 請至社工系網 頁查詢口試 間安排,如有疑 聯繫	請至社工系網頁	1. 申請人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須在該班前 50% (一年級學生則為前一學期成績須在該班前 50%)。 2. 一年級學生上學期國文及外國語文(英文)學期成績在 70 分以上。 3.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4. 資料審查、口試資訊請至社會工作學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5. 轉系生請至社工系網頁查詢英檢門檻及實習規定;本系於「社會工作實習:導論」課程進行實習協調,請修畢實習協調比序科目,並注意實習檔修課程與實習領域先修課程之規定。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預定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系別 年級 招收 備註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名額 1. 資料審查內容如下,請於申請一併繳交: 2 (1)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資料審查 天主教研修學 (2)個人資料表內含個人基本資料、家庭成員 士學位學程 (100%)概況、學習規劃、自傳(招生用個人資料表格請 = 1 參閱本學程網站 bpcs. f ju. edu. tw) 1. 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 70 分以 歷年成績單正 社會學系 _ 3 本、自傳、讀 2. 申請轉入本系就讀經核准後,不得要求提高編 書計畫 1. 資料審查內容為: (1)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 (2)簡歷。 (3)自傳(請詳述申請動機、學測成績、卓越 資料審查 經濟學系 二 5 口試(70%) 能力及得獎紀錄等基本資料)。 (30%) 2. 暫定 4 月 17 日面試,面試之詳細時間、地點 公布於經濟系網頁。 3. 學生成績未達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4. 經錄取後不得提高編級。 口試注意事項: 1. 考試科目:口試(每人二十分鐘) 二 6 2. 繳交文件:自傳-說明轉系原由(申請時繳交) 自傳、讀書計 3. 報到地點:宗教學系辦公室(羅耀拉三樓 339 宗教學系 口試 畫 4. 報到時間:113年4月16日(三)中午12:10 5. 考試時間: 113 年 4 月 16 日(三)中午 12:20 三 6 6. 考試地點:羅耀拉三樓 340 室 7. 準備方向:宗教學基本知識、讀書計畫 1. 資料審查內容為: (1)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 前 30%。 (2)簡歷。 (3)自傳(請詳述卓越能力及得獎紀錄等基本資 金融與國際企 資料審查 料)。 6 口試(50%) (4)讀書計畫 2~4 頁。 業學系 (50%) (5)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英文檢定同等能力之證 2. 口試時間為 113 年 4 月 24 日(三)(詳細時間、 地點 113 年 4 月 19 日 16:00 後公布於金融國企 系網頁)。 1. 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前一學期成績為全班前 資料審查 50% • 企業管理學系 15 口試(50%) (50%)2. 自傳

車		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	上士班招收轉		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預定	考試科	目及成績計	 -算比例	
系別	年級	招收 名額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備註
						 經資料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始得參加口試。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口試時間及地點請於報名申請期間至企管系網頁查詢。
會計學系		6		口試(70%)	資料審查 (30%)	1. 資料審查內容為: (1)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前一學期 成績為全班前 40%。 (2)簡歷。 (3)自傳(請詳述學測成績、卓越能 力及得獎紀錄)等基本資料。 2. 經資料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口試。 3.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4. 113 年 4 月 23 日(二)中午 12 點 40 分開始面試。面試報到地點及順序將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
資訊管理學系		5		口試(50%)	全班成績排 名、自傳(50%)	1. 自傳(務必寫明轉系動機,A4 紙張1至2頁)、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2. 按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可不足額錄取。 3. 面試時間及地點請至資訊管理學系網頁查詢。 4. 經錄取後,不得以學分抵免之原因,要求提高編級。 5. 本系修業規則請務必上網查詢並詳閱。
統計資訊學系	1]	5	統計學(40%)	口試(60%)		 1.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可不足額錄取。 2. 經錄取後,不得以學分抵免之原因,要求提高編級。 3. 筆試、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至統計資訊學系網頁最新消息查詢。
	_	10			1. 附歷年成績 單正本一份。	
醫學資訊與創 新應用學士學 位學程	三	1			 2. 附自傳一份 (含申請動機)。 3. 附讀書計畫一份。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預定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比例 招收 備註 系別 年級 筆試 口試 資料審查 名額 1. 歷年成績單 (含班排名表) 正本。 二 6 2. 自傳及讀 書計畫(詳述 電機工程學系 大一至今求學 經驗、轉系動 機、學習規劃 三 6 及未來生涯規 劃)。 數學系資訊數 11 學組 8 Ξ 歷年成績單 口試 數學系應用數 9 (含排名) 學組 Ξ 7 = 20 歷年成績單 生命科學系 Ξ 18 口試 (含排名) 四 20 9 物理學系物理 Ξ 7 組 11 四 口試 歷年成績單 12 物理學系光電 11 物理組 11 四 歷年成績單 化學系 6 口試 _ (含排名) 1. 歷年成績 二 6 單(含排 資訊工程學系 口試 名) Ξ 6 2. 讀書計畫 1. 附歷年成績 單正本一份。 10 二 人工智慧與資 2. 附自傳一份 訊安全學士學 (含申請動 位學程 機)。 Ξ 1 3. 附讀書計畫

輔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招收轉系生各系級組年級、考試科目及名額一覽表									
		預定	考試科	目及成績計	算上	上例				
系別	年級	招收	筆試	口試	=	資料審查	備註			
		名額	丰 叫	니마		具件街旦				
				1	T.	, , , , , , , , , , , , , , , , , , ,				
					1.		1、本學程僅招收境外轉系生(僑生、港澳生、外			
					2.	英文讀書				
		10				計畫	2、申請轉入本學程就讀經核准後,不得要求提			
					3.	英文版歷	高編級。			
						年成績單	3、 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本學程保有可不足			
跨領域全英語					4.	英文能力	額錄取。			
						證明(例				
學士學位學程						如語言檢				
						定成績、				
	=	10				學期報告				
						或其它有				
						利審查之				
						文件)				

說 明	 一、學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各系可不足額錄取。 二、有關考試內容、日期時間等事項請逕向各系詢問。 三、轉系以一次為限,請事先了解轉入學系課程補修是否困難。 四、成績計算依各學系規定。另無成績計算比例者,各考試科目(含口試、資料審查)分數相加,即為總成績。每一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五、學生申請轉系以同學制為限。 六、申請以2個學系為限(逾限者取消申請資格),但核准修讀以1個學系為限。
-----	--